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嘉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嘉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葉嘉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05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33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胡 宜 如

法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